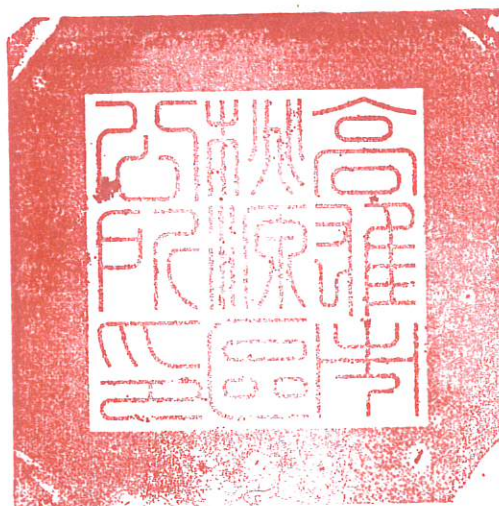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0831483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（土地標示：本區荖濃段一小段45-86地號）終止租約一案，因承租人現況住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到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業於107年04月06日屆滿，為辦理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終止，本所於108年10月24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0831376500號函通知承租人林進生君租約終止，因其現況住所不明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屆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12條規定辦理租約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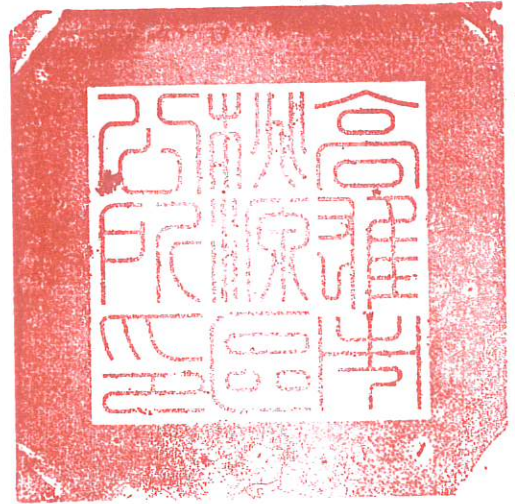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 謝英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0831483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（土地標示：本區荖濃段一小段45-86地號）終止租約一案，因承租人現況住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到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業於107年04月06日屆滿，為辦理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終止，本所於108年10月24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0831376500號函通知承租人林進生君租約終止，因其現況住所不明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屆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12條規定辦理租約終止。

區長 謝英雄